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602 执 114 号

申请执行人王皓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中鲁岗村1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612172710。

被执行人杜永超，男，198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乡大河旺村3区6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8501162711。

被执行人王谋，女，1985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1178号1栋4单元1706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198502177528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皓与被执行人杜永超、王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谋、杜永超共有坐落于复兴中路1551号6号楼2单元5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袁学洪
执行员 李冀军
执行员 曹兆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